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112.1.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7樓之3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商毓玲
電話：3368333分機2719
傳真：3314892
電子信箱：sh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110644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如擬

理事長林培生

主旨：有關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自112年1月1日試營運，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1案，檢送跑馬燈宣傳文字稿及宣導懶人包資料各1份，請協助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854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

局長 陳冠福

秘書長林逸民

一、將全文新發
二、官網公告
三、存查

「電子產權憑證」跑馬燈宣傳文字稿

【30字】

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線上免費查驗不動產產權，歡迎體驗！

【60字】

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系統，112年1月試營運，提供線上免費、快速、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服務，歡迎體驗！

【90字】

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系統，112年1月試營運，不動產權利人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後，提供查驗者輸入驗證碼或掃描 QR code，即可線上免費、快速、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歡迎體驗！



電子產權憑證

Property e-Certificate

查驗 x 防偽 x 新選擇





什麼是電子產權憑證？

- ▶ 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便利線上查驗
- ▶ 沒有取代紙本權狀，以查驗功能輔助確認產權
- ▶ 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持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系統才能線上產製

使用情境1



租房子時，房東出示
以表明為房屋所有權人

承租人可掃描QRcode或
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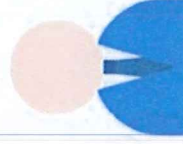
使用情境2



向銀行貸款，證明自己是
擔保不動產所有權人

銀行人員可掃描QRcode
或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

使用情境3



委託地政士辦理不動產
案件，佐證為權利人

地政士可掃描QRcode或
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

不必出示紙本權狀，線上查驗方便又安全



為什麼要提供電子產權憑證？

➡ 增值提供，不需額外付費



線上功能，不受地所服務時間限制



上網即可核發或查驗



併隨紙本權狀核發，1+1免費升級



零接觸線上查驗，輔助確認產權



優點

更安心

降低遺失、
遭冒用風險

更便利

線上查驗，
免帶權狀出門

更安全

區塊鏈技術線上
查驗資料難竄改



電子產權憑證包含哪些內容?

與紙本權狀相同

例如：所有權人/權利人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證明書字號

...

註：不包含地所關防、主任章

增加驗證碼QRcode

可供他人於系統查驗專區，

快速驗證權狀資料的真實及有效性



117302091PMP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 20時36分止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1年06月0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

權狀字號：110測地建字第0000031號

所有權人：林○宏
統一編號：U123456789

建物標示：

坐落：仁德鄉湖口段0977段
地號：0018、001
面積：0.0188公頃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91年05月20日
主建物：180巷8號
基地面積：0.00831公頃
建物用途：停車場
建物層數：006層
附屬建物：一層
面積：0.00455公頃
面積：0.00455公頃
面積：0.00455公頃

權利範圍：*****125分之2*****

建物坐落地址：湖口段0977段 0345-0000

以上建物所有權狀係依法登記完畢，全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權狀資料各權機關均得查詢使用，請向地政事務所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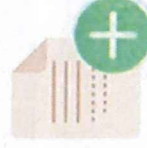
如何取得電子產權憑證？

1



備妥憑證，登入電
子產權憑證系統

2



選擇標的點選產製

3



下載電子產權
憑證及驗證碼
(留意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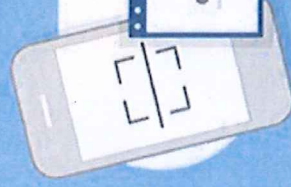
4



提供予需用者查驗

同一系統安全可靠

電子產權憑證要怎麼查驗？



手機掃描QRcode
或網站輸入驗證碼



顯示查驗結果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O.I.



電子產權憑證，正常使用攏免驚！

誰可以產製？

對象限定，僅權利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使用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等，才可登入系統產製

資料正確性？

使用區塊鏈可驗憑證技術，查驗電子產權憑證真偽，
確保內容未被竄改

有使用期限？

電子產權憑證具有一定效期，並在QRcode下方顯示，
避免長期、重複使用，有需要可再重新產製

不再發紙本？

系統上線後取得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
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登入系統點選後產製)，1+1更便利



電子產權憑證系統

Property e-Certificate System

112年1月1日 試營運

► 歡迎使用

<https://right.land.moi.gov.tw>



廣告

